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 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購買股份的 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六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公告(「十一月公告」, 連同六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買股份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買股份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六月公告,其中披露「…於授出獎勵後,本公司將向信託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儘管如此,誠如十一月公告所披露,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合共21,504,000股股份,惟並無任何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董事會認為,購買股份並無違反計劃規則,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謹此澄清,除受託人可於授出獎勵後購買股份外,受託人亦可在董事會根據其對計劃規則的詮釋權給予指示下於授出獎勵前購買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公司已給予受託人指示(「指示」),據此,本公司要求受託人於指示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動用20,000,000港元購買股份,價格介乎每股股份0.64港元至1.50港元。根據指示,受託人亦須全權酌情決定購買的時機及購買股份的數目,而毋須經本公司進一步通知或同意。

董事會認為,指示及購買股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亦無受損,原因如下:

- (a) 股份過往成交量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相比較低,且股份價格 波動。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價格曾大幅波 動,每股股份最高與最低價格相差214.8%。因此,指示可讓受託人(i)及時 購買足夠股份以落實授出獎勵;及(ii)以合理價格購買股份;及
- (b) 購買股份的時機對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內部控制措施

儘管購買股份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董事會希望加強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其後重續)或本公司日後將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如有)購買股份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倘股份獎勵計劃獲重續或日後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確保:

- (a) 本公司於授出獎勵後方可指示受託人購買股份;
- (b) 受託人將予購買股份的價格不得高於受託人接獲指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及
- (c) 除特殊情況外,於(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 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季度業績及

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本公司不得給予受託人指示,受託人亦不得於市場上購買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 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 女士、文剛鋭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8.com刊載。